

证券代码：600874  
债券代码：188867

股票简称：创业环保  
债券简称：21 津创 01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2

##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津南污泥处理厂资产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公司受让资产的交易事项概述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津南污泥处理厂资产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该议案”）。为确保本公司天津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渠道稳定，同时拓展本公司污泥处置业务，实现公司产业链的延伸，提升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市场竞争力，本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城投”）签署了《关于津南污泥处理厂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转让协议》”），本公司拟受让天津城投所属的津南污泥处理厂资产（以下简称“该资产”），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47,182.59 万元。2023 年 3 月 1 日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和 2023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受让津南污泥处理厂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59）和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08）。

### 二、公司受让资产交易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资产转让协议》约定，双方签署《资产转让协议》后 15 日内，公司向天津城投支付资产转让定金，金额为转让价款的 20%；在满足《资产转让协议》前提条件的后 15 日内，公司支付第二笔款项，金额为转让价款的 70%。其余款项应在天津城投履行协议全部义务后 180 日内付清。

根据上述《资产转让协议》约定，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向天津城投支付了资产转让定金人民币 9,436.518 万元（转让价款的 20%）。日前，天津城投已解除了该资产的融资租赁业务，取得本项目转让资产所有权及资产的权益和权利。根据《资产转让协议》约定，公司应支付第二笔款项，金额为转让价款的 70%。2023 年 3 月 16 日，公司向天津城投支付了该资产转让的第二笔款项人民币 33,027.813 万元（转让价款的 70%）。

截止目前，本公司已按约定支付了受让该资产款项人民币 42,464.331 万元，还剩余人民币 4,718.259 万元未支付。

公司受让该资产涉及的后续事宜，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进展情况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7 日